

工程生態檢核表 規劃設計階段附表

D-01 現場勘查紀錄表

勘查日期	111/04/14	填表日期	111/04/14
紀錄人員	李京樺	勘查地點	(TWD97)X : 280130.26 Y : 2768561.32
人員	單位/職稱	參與勘查事項	
李京樺	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/生態檢核調查員	生態勘查	
現場勘查意見 提出人員(單位/職稱) <u>李京樺/生態檢核調查員</u>		處理情形回覆 回覆人員(單位/職稱) <u>羅月秀(桃園市政府水務局/工程員)</u>	
 		<p>1. 本案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，後續將於工程決標(預計於5月底)後請施工廠商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計畫書內，將工區內樹徑超過20公分的樹木列為保全對象。</p>	
<p>1. 建議工區內樹徑超過20公分的樹木列為保全對象，並列冊以利後續施工階段追蹤，建議列冊可包含的資訊欄位可以參考『桃園市受保護樹木資料』，紀錄日期、樹木編號(列管序號)、樹種(品種)、區域(所在鄉鎮區)、地址(所在位址)、GPS 緯度(定位點1)、GPS 經度(定位點2)、樹高_公尺(高度)、冠幅_公尺(樹徑)、冠幅_公尺1(樹圍)。(圖片位置：(TWD97)X : 280501.55 Y : 2768290.11)</p>			

1. 勘查摘要應與生態環境課題有關，如生態敏感區、重要地景、珍稀老樹、保育類動物及特稀有植、生態影等。
2.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加頁。
3. 多次勘查應依次填寫勘查記錄表。